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张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张奇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张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